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校方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規劃與發展，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發展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擬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招生及入學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擬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修業、畢業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審核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、學位資格審查等學術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發展相關事項與重大政策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自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主管、非屬系所專任教師及合聘專任教師、各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等遴聘組成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友、企業界人士、社會賢達或學生代表等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